

二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西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的 2024 年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机房维保服务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西财政厅数据处理中心机房维保服务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6 人, 营业收入为 7175.9936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70.95572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3 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